##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編纂)的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編纂)、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文本及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文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薛馮鄺岑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9樓)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其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書面陳述,當中載有其於達致其報告時所作之調整;
- (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或(如為較短時間)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 報表:
- (f) 吴升精算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精算顧問報告,其摘錄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g) Euromonitor就香港汽車保險行業發出的報告;
- (h) 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薛馮鄺岑律師行就未遵守保險公司條例及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而 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編纂)附錄五「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編纂〕*規則;
- (I) *〔編纂〕*規則;
- (m) (編纂)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編纂) 第17.02(1)(b)條及附錄—A部分第27段所規定有關各購股權的所有詳細資料;及
- (n) 本(編纂)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